

永嘉县西溪石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19年7月22日，永嘉县西溪石化有限公司根据《永嘉县西溪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永嘉县西溪石化有限公司位于永嘉县桥下镇梅岙上村，总用地面积 2033.3m²，建筑面积 593.2m²。企业于 2015 年 3 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永嘉县西溪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通过原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永环建[2015]116 号，设计建设内容为：自吸式双油品四枪加油机 6 台，储罐总容积 120 m³（其中 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2 只，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4 只，柴油折半计入总容量）。后经历一次改建，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1933032400000116。改建内容为：储罐总容积 120 m³及数量不变，将 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2 只变更为 4 只，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4 只变更为 2 只，增加 1 台自动洗车机。实际总投资 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目前各环保设施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竣

工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加油站不设食堂，故不产生食堂油烟；污水抽送至温州泽盛科技有限公司污水设备系统处理，与环评排入瓯江不一致，储罐总容积由 120m^3 变为 150m^3 。企业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污水抽送至温州泽盛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地面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油在装卸过程中采用气相平衡管措施，在储罐储存、加油机作业时采用油气回收系统。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站车辆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清罐时抽出的余油残渣、清罐时清理的罐底含油锯末和生活垃圾。余油残渣和含油锯末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每三年清罐一次，

故余油残渣和含油锯末按次数计。

(五) 其他

地下油罐已经安装了双层罐、泄露监测井以及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污水

污水抽送至温州泽盛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水质未做监测。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规定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厂界四周布置 4 个监测点，两天 6 次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场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功能区对应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永嘉县西溪石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

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 后续要求

- 1、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 2、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配齐应急物资，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确保下游水质安全。
- 3、加强油气回收系统的运行维护和初期雨水排放口的水质监控，规范建设隔油池。
- 4、做好洗车废水的预处理，提高冲洗水的循环使用率，减少排放量；做好废水清运委托处理管理台账，建议做好污水输送管网建设。

七、 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签字：

吴永 陈会 李峰 邵永

柯温才

永嘉县西溪石化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

